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5)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 10% 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17,366,000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是次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全面行使是次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7,366,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1.460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1.460 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港幣 1.408 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行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 7,472,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i)本公司以下之董事（「**董事**」）；及(ii)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文思怡女士及鄭晶晶女士，彼等分別為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配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文思怡女士	顧問	2,986,000
鄭晶晶女士	顧問	2,986,000
蔡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葉稚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文思怡女士及鄭晶晶女士授出購股權已各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其為承授人的有關議案放棄投票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僅供識別